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之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8942.80万元。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700万元，占200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25362.69万元的22.47%；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42.80万元，占200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12.79%，对外担保金额较上年同期的7641.80万元减少4399万元。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2008.12.29	2,400	连带责任	2008.12.29-2009.12.28	是
紫金长安二期项目个人按揭贷款	2008.05.22	2,598.80	连带责任	购房人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证交给金融机构执管之日止	履行中
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	2007.02.02	644.00	连带责任	2007.02.02-2010.09.01	履行中

2、上述对外担保中，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不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基本要求。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整个经营过程中的内部控制结构进行详细的了解，包

括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行政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经了解后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有明确规定，并能够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内部控制结构设计合理、完整和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刘思芬、王琴、李大明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1日